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47號

原告 哥國原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百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宏裕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年齡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原告不遵期補正者，法院得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雖於起訴狀中記載被告甲○○之姓名及其地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」，然經本院以原告陳報之上址寄送起訴狀繕本等訴訟文書，經郵務機關以無此人而退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暨退回公文封可稽；本院另依職權查詢戶役政電子開門系統內上開地址之全戶戶籍資料，確無「甲○○」設籍於該址，並查得全國現有眾多姓名為「甲○○」之人，而無從特定原告所起訴之被告究為何人，原告復未記載被告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號碼等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身分及送達訴訟文書，足見原告所提出之被告個人資料相關文件並不明確，本院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、年籍及其正確住居所，原告所提書狀顯與程式不合而有欠缺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甲○○之正確住所或居所，並陳報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年籍資料或其他可供

01 本院認定被告年籍及住居所資料之證據，或提出供本院即時
02 調查證據方法之聲請；原告雖提出其所知悉之被告行動電話
03 號碼0000000000號到院，然經本院職權查詢該電話之申登人
04 資料，發現電話申登人非被告甲○○，亦無法查得該人與被
05 告甲○○間之關聯，而特定被告為何人。本院乃於110年8
06 月19日電聯告知原告上情，並請原告於2週內提出其他可資
07 特定被告甲○○年籍之資料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
08 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是本件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
09 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1 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
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18 書記官 鄧筱芸